

深圳市

占用挖掘道路许可决定书

深交许(罗湖)〔2019〕 1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十一规定,经审查,本工程符合占用、挖掘道路条件,准予施工



申请单位及事由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罗湖区笋岗街道梅园片区深城公寓临时出入口设计及相关配套工程服务项目 施工占道审批(开设临时路口)			
联系人	邱丹丽	联系电话	15096105201	
许可路段	红岭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外			
许可时间	2019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止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平	联系电话	15120635696	
许可内容	一、因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深城公寓临时出入口设计及相关配套工程服务项目需要,占用红岭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人行道长23米、宽3米,开设一个临时机动车出入口,该路口中心坐标X=22115.075、Y=119527.174,路口宽7米,转弯半径9米,许可时限365天。 二、请按照提交的交通疏解方案做好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及疏解,并指定专人在施工现场指挥交通,确保道路交通不受影响及行人的安全。 三、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好施工安全措施,保持路面清洁,设置好安全标识,保障行人、车辆安全,务必做好相关安全防护、警示提醒等工作。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按照不低于该段道路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损坏的道路交通设施,并通知我局检查验收。 四、发现问题应及时与我局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并整改和完善。			
备注	附件材料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承诺函

深圳市罗湖区城管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深城公寓临时出入口工程，工程情况为：拟设置1个机动车道出入口，路口位于红岭北路辅路上，开口宽度为7米。该工程已取得深圳市罗湖区交通局及交警局的批准，现因工程实施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深城公寓临时出入口施工需要申请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迁移城市树木8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前，已到交通局等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开挖绿地的，将依地下管道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因施工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开挖绿地前 3 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地下管线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四、按规定确需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我单位承诺依规缴纳。

五、承诺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五天的，完整归还所占用地，清除已占用绿地的硬底铺装与建筑物（构筑物）等，并按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平整场地和回填种植土，移交绿地管理单位。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深城公寓临时出入口

项目绿化清单

地点：红岭北路辅路

编号	绿化品种	规格	数量	拟处理方式	安置地点
1	红花羊蹄甲	胸径 25.5cm、树高 12m	1	迁移	
2	红花羊蹄甲	胸径 26cm、树高 13m	1	砍伐	
3	红花羊蹄甲	胸径 25.5cm、树高 8m	1	砍伐	
4	桃花心木	胸径 32.5cm、树高 15m	1	迁移	
5	桃花心木	胸径 33cm、树高 6m	1	迁移	
6	幌伞枫	胸径 26cm、树高 11m	1	迁移	
7	大叶相思	胸径 51cm、树高 9m	1	砍伐	
8	幌伞枫	胸径 19.5cm、树高 13m	1	迁移	

申请单位（盖章）：



权属单位（盖章）：



现场公示照片

